钟小珍社保公积金补缴差额补偿协议

甲方（公司）：

名称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574794882Y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-2栋厂房301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柳飞

联系电话：0755-85228099

乙方（员工）：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**第一条 协议背景**

1. 乙方自2014年09月09日入职甲方，双方劳动关系将于2025年03月16日因乙方退休正式终止。

2. 乙方于2025年2月21日提出要求甲方补缴其自入职之日起至2025年2月期间的社保及公积金基数差额。

3. 现甲方已按深圳市相关规定为乙方补缴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期间的社保基数差额（含单位及个人应缴部分、及滞纳金），双方确认该部分补缴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4. 针对2014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的社保及公积金基数差额问题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以经济补偿方式替代补缴，乙方同意接受。

**第二条 补偿内容及支付方式**

1. 经济补偿金：

 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2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，金额为人民币11936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玖佰叁拾陆圆）。

 支付时间：甲方2025年3月发薪日当天随乙方2025年3月份薪资一起支付至乙方工资卡。

2. 社保个人部分豁免：

 针对甲方已补缴的2023年3月至2025年2月期间社保差额，乙方个人应承担部分（养老、医疗等）共计人民币5188.76元，该款项是作为甲方给予乙方的补偿金的一部分。由甲方全额承担，乙方无需返还或补缴。

3. 特别约定：

 上述补偿款项包含乙方可能主张的2014年9月至2023年2月期间社保及公积金差额、利息、滞纳金、赔偿金等一切费用。

**第三条 乙方承诺与放弃权利**

1. 乙方确认：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后，自愿放弃就社保、公积金缴纳问题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差额补缴、赔偿、投诉、仲裁、诉讼等）。

2. 不可撤销承诺：

 乙方保证不再以任何理由（包括未来政策变化）向甲方提出与本协议相关的诉求；

 若因乙方反悔导致甲方被社保/公积金部门追缴或处罚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补偿款，并赔偿甲方损失（包括滞纳金、罚款、诉讼费、调查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**第四条 保密义务**

1.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及补偿金额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（包括甲方其他员工、亲属、媒体等）透露。

2.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补偿款，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1. 特别强调：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、第四条，除返还补偿款外，另按全部补偿款的1倍（包括社保差额补缴个人豁免部分）支付违约金。

**第六条 补充条款**

1、甲乙双方确认，本协议关于社保公积金差额的补偿约定，不构成对法定义务的免除，仅为双方对历史争议的协商解决。若未来社保/公积金部门要求补缴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已支付的补偿款，但应考虑甲方因欠缴乙方社保/公积金造成的乙方的损失。

2、甲乙双方确认,知悉本协议内容的不只有乙方，甲乙双方均应承担保密责任。

**第七条 其他条款**

1. 本协议为双方最终协议，取代此前所有口头或书面约定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书面补充；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